

臺北市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3 號 10 樓
承辦人：林詠潔 文書幹事
電 話：02-87973567#8134
傳 真：02-87973568
e-mail：samantha@ceci.com.tw

受文者：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(100)世曦工二字第 0006 號
速別：普通件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第二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名單，敬請 查照惠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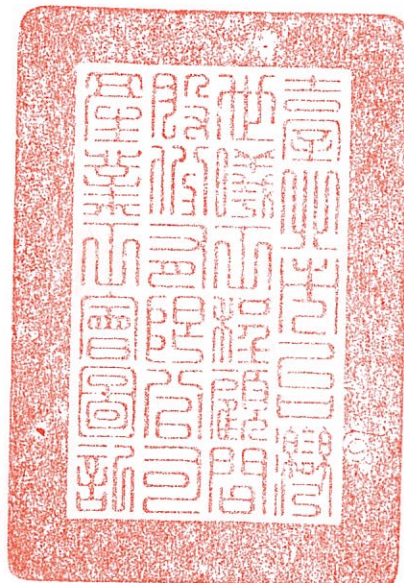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一、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六條、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會第二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共計五名：林志權、黃敦博、顏彬任、楊偉良、楊家正。

三、敬請惠復 貴公司資方代表及會議事務工作人員（請參照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4 條及第 17 條），俾便勞資會議之召開及相關作業之進行。

正本：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林志權



台灣世曦
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地址：11491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3 號 10 樓

承辦人：胡嘉裕

連絡電話：02-8797-3567 分機：8138

電子信箱：hcy15272@ceci.com.tw

受文者：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世曦管字第 1000011628 號

速 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第二屆勞資會議代表名冊乙份，謹請 備查惠覆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公司第一屆勞資會議任期已於 100 年 6 月 19 日屆滿(97 年 6 月 20 日至 100 年 6 月 19 日)，依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100 年 7 月 11 日選派第二屆勞方代表後(選派函如附件一)，併同本公司資方代表組成本公司第二屆勞資會議代表，檢送本公司第二屆勞資會議代表名冊如附件二。

三、謹請 備查惠覆。

正本：台北市政府勞工局

副本：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

董事長 **李建中**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督導副總決行